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8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08.01.16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5.08.01 供電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08.03.19	108.05.20	核准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2	108.01.21	萬福段 共 2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08.02.15	108.05.24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7 點： 因天然災害致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明文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並經相關機關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等文件認定。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3	108.02.12	興隆段 共 4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祭祀公業)	一般農業區、 農業用地更正編定 為交通用地	● 土地複丈成果圖	非屬放領土地	108.02.15	108.04.16	駁回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12 點： 申請更正編定所附文件不符或缺漏，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補正。如係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應報請市府核定後駁回。 申請人未檢附於編定公告前或編定公告期間已變更為道路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本所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平地三字第 1080001238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4	108.04.03	內湖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48.10.01 供電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08.04.24	108.07.24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7 點： 因天然災害致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明文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並經相關機關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等文件認定。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日期
5	108.07.02	內城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1.01 稅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8.07.22	108.10.03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6	108.09.17	內城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06.21）	非屬放領土地	108.10.21	109.01.03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日期
7	108.09.17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06.21）	非屬放領土地	108.10.21	109.01.02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8	108.10.03	萬福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甲種建築用地	● 53.01 稅籍證明 ● 35.10.01 設籍證明 ● 59.09.01 供電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07.09）	非屬放領土地	108.10.30	109.01.06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7 點： 因天然災害致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明文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並經相關機關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等文件認定。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日期
9	108.12.02	永隆段 共 2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 921 全倒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	109.01.31	駁回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12 點： 申請更正編定所附文件不符或缺漏，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補正。如係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應報請市府核定後駁回。 申請人未檢附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本所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平地三字第 1080008964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